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8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购买民航特种车辆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购买海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拥有的民航特种车辆，交易金额共计17,118.53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民航特种车辆的公告》（编号：临2020-06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购买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4,816.3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陕西中欧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旅”）20亿股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徐军、刘位精、陈明、伍晓熹、张志刚、刘吉春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收购长安航旅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航空辅产业投资，完善航空产业链布局，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并进一步聚焦航空产业，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编号: 临 2020-063)。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 6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